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100年7月20日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府27樓環境保護局第1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案一、「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569地號等6筆、大巒段421-1地號等59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綜整委員審查意見，理由如下：

1. 本案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款、第4款及第6款之規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即：
  - (1)第3款：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2)第4款：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3)第6款：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2. 開發基地位屬舊礦坑分佈、台北斷層經過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以現有資料仍認為對當地環境及現有居民之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開發案之開發量體、引進人口數、車輛數、排水量等開發內容，有超過



當地環境可涵容能力。

4. 本開發區調查發現有 3 種保育類動物，對保育珍貴稀有動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案二、「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9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第 1 次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案三、「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第一期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第一期設計污水量 28,000CMD，目前處理量僅 8,000CMD，尚未達到設計污水處理量（<80%）且仍持續增加，故不應完全停止監測，惟請調整監測項目及頻率。
3	對於監測結果偏高之原因分析，過於簡略仍應詳實補充。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

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綜整委員審查意見，理由如下：

1. 本案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即：
  - (1)第 3 款：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2)第 4 款：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3)第 6 款：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2. 開發基地位屬舊礦坑分佈、台北斷層經過及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以現有資料仍認為對當地環境及現有居民之安全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開發案之開發量體、引進人口數、車輛數、排水量等開發內容，有超過當地環境可涵容能力。

4. 本開發區調查發現有 3 種保育類動物，對保育珍貴稀有動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

肆、結束：上午 11 時 0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計畫法定容積率 200%，但實設 300%，來自獎勵容積，是否有必要性？本案開發量體大，建議要降低此項衝擊，最好能降低獎勵容積。
- 二、為加強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安全，已提出一些因應對策，這些增加之相關措施，若遭到暴雨量超過設計雨量時，是否可以確定避免土石流之危害。
- 三、本次環說書內容比第一次環說書之建築面積減少 4,292 m<sup>2</sup>，但總樓地面積反而增加 39,070 m<sup>2</sup>，請說明原因。
- 四、本案設置三座污水處理廠，其放流水排放口是否集中排放或分設三處排放口，公共下水道系統何時可以納入本案污水？A、A1、D 區之污水處理廠採 MBR 處理，放流水水質佳，建議可以考慮作為綠地澆灌水之利用。
- 五、設置停車數 3750 席（汽車）、2761（機車），而住戶只有 2553 戶，約每戶約 1.5 席車位，其理由應予說明。
- 六、本案開挖土方是 35.3 萬方，採分三期開發，各期之土方量分割為 12、9.6、13.6 萬方，請說明這三期開發之區位、時程及土方運輸之交通量及影響。
- 七、地球物理探勘是否橫跨基地全區？請於地電阻影像剖面之地表標示地界，兩側斜線下空白處似應為未調查區，調查略有遺漏。
- 八、圖 7.1.4-5 中劃出斷層帶為線帶，應以文字標示斷層；斷層帶兩側各有一棟建物，離斷層太近，請檢討，加大距離。
- 九、請說明基礎型式。
- 十、土石流潛勢溪流安全評估報告（附 15-3）中敘述「尚無有土石流災害之紀錄發生」，但與會議員代表卻明確敘明民國 89 年曾發生土石流。
- 十一、大挖、大填，施工方法及安全性應妥為檢討。
- 十二、本計畫開發量體大，有斷層帶通過，以前為煤礦區，未來銷售前應公告盡到告知購買者之責任。
- 十三、應計算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對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 50% 以上之目標，提出相對應的碳中和措施。評估以再生能源或天然氣等低碳能源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 十四、綠色運輸除社區接駁巴士外，汽機車停車位數量及提供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之比率，與自行車停車位，皆應再檢討。聯外道路交通，皆以政府能適時配合為前提，宜提出屆時不能適時達成之因應措施。
- 十五、宜補充說明營運之前及期間，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之內容，如公共基金金額及使用範疇，專業物業管理公司之委託等細項。
- 十六、本案之土地使用計畫尚未確定，細部計畫尚未通過，在此情況下，本會審查此案必須特別謹慎。
- 十七、「成長管理」乃現行都市計畫之理念，即公共設施必須先行。但本案純然未見這樣的思維，這未來會給政府帶來非常大的負擔。
- 十八、地方民眾意見非常的缺乏，離標準有一段距離。
- 十九、本案包含 10% 的國有土地，請問，開發單位已取得國產局之同意許可文件嗎？為何可以將其納入？
- 二十、污水處理系統各單位之數量為何？相關功能計算說明不完整？特別是 MBR 之部份。整體之分析與實際要設的三座似乎不符？
- 二十一、建議應檢附行人風場評估之原始報告，目前 7.6 節之結果從何而來？整體之評估方法為何？明確的減輕對策為何？
- 二十二、建議應以更高規格之做法（科學之方法）證明所擬設置之防災設施（針對土石流等）是足以保護居民。
- 二十三、場址坡度分析是否正確？所有開發區皆未設置在四級坡以上處？建議詳實補充地形及地質之影響評估內容。
- 二十四、建議補充水文（含地下水補注量等）影響之評估內容。
- 二十五、建議補充景觀美質之影響評估內容。
- 二十六、附錄 11 之計畫人口數與修訂計畫人口（7,430 人）數甚遠？
- 二十七、建議補充民意調查。
- 二十八、施工機具與運輸車輛之種類與數量過低，建議應重新推估，並據以修正補充空污、交通、噪音及振動等影響評估內容。
- 二十九、城鄉局提及部份場址位於海山煤礦專用區，其安全性評估及減輕對策應補充。
- 三十、本案滯洪池設置與圖 5-2-4-4 之配置圖中之水帶重覆，請說明營運

時之操作方式，包括沈砂之移除。

- 三十一、 本案所位之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劃之範圍及規劃之引進人口為何？本案引進人口大，該區域未來公共設施是否足夠？請說明。
- 三十二、 區外集水區範圍及流向請補充。既有區域排水路是否容量適當並正常？
- 三十三、 引進人口的計算方式使用土城區平均戶量，是否？
- 三十四、 本案開發量體巨大，但未針對引進人口公共設施（學校、公園、綠地、水電供應、交通安排等）之設置是否足夠加以分析，加上都市計畫三通尚未通過，均待開發單位具體說明。
- 三十五、 引進人口 7,430 人之依據薄弱，應依都計規範計算。
- 三十六、 當地有斷層帶，以綠帶 30m 予以隔離是否足夠？安全性評估應予補充。
- 三十七、 滯洪池設置方式，地點之妥適性及日後維管及相關經費編列應予補充。
- 三十八、 停車場設置，本應鼓勵，但與鼓勵使用捷運目的有違，且是否因此反而鼓勵住戶購車而少用大眾捷運系統，產生矛盾。
- 三十九、 環說書風場實驗係以原設計 20、21 層為基準，現已變為 26 層，應重作風場實驗。
- 四十、 原設計樓高與現設樓高不同，應考量結構安全應詳予補充說明。
- 四十一、 附錄 16 之斷層位置調查製作日期為 95.96 年，是否符合現況，且鑽孔深度是否足夠，而能合理解釋非海山煤礦之礦區，應列出專家報告詳予說明。
- 四十二、 基地生態調查當地有大冠鷲等 3 種猛禽，如開發顯有對其不利影響。
- 四十三、 斷層、礦坑坑道工作通道調查圖資，請依技師法規定簽證。
- 四十四、 建築物高度是否有高度限制規定，請再洽城鄉局、工務局確認，避免誤會。
- 四十五、 連外道路之開闢建議計畫，請洽城鄉局、交通局、工務局釐清交待。
- 四十六、 給水、污水、電力、電信等公共設備之處理宜補充說明交待設置之計畫。
- 四十七、 防災監測系統建議分施工前、中、後三階段分別說明監測儀器之項

目，位置、數量、監測頻率、標準、警戒值、行動值、圖表。

## 貳、民眾參與意見

### 周勝考議員

本案計畫場址原為海山煤礦區，開發單位改為住宅區，重劃後 30% 土地做為公共設施用地，有利於地方發展。另請開發單位應注意安全，讓民眾有舒適的環境。

### 林銘仁議員

- 一、申請基地為海山煤礦區，採煤近百年地下坑道密佈，但過去科學及精密儀器不發達，很難精確算出坑道位置，又當時土地與煤相比土地沒有價值，也沒有投入大量人力做比較確實之登載及管理。坑道密如蜘蛛網已屬地質不穩定地形，坑道資料不齊全風險不確定，開發會破壞現有平衡，地層下陷，危害生態，無法保證安全。
- 二、過去採煤廢渣所堆砌之煤渣山目前已山林密佈，無法分辨是否為原地形，開發過程中及開發後隨時有滑動的可能，很難確定衡量是否安全。
- 三、本區域之山溝約民國 89 年左右時曾發生山洪及土石流，約民國 60 年左右曾發生走山事件，73 年曾發生礦災死亡 97 人，本地區未開發就很不穩定。
- 四、在不穩定地形開發容易坍塌產生土石流，危害下流安全，下流為居住人口密度集區域還有學校，若發生土石流恐成為台灣最大的人為平地土石流災害區。
- 五、本案開發案面積 14.36 公頃，全部為山坡地，現尚有林木綠地吸收雨水，若不計後果一定要開發，開發後之洪水很難排洩，下游需增加排水箱涵及設施。
- 六、開發計劃基地屬山坡地地形，計劃以 70% 做住宅使用，一般平地區段微地主也才可領回 40%，市地劃最多也才 50%，在這種礦坑區不穩定地形山坡地上使用 70% 做建築，使用太超限了，環境無法承受破壞太大了。
- 七、出入道路只有永寧路現有最窄才約 10 米寬，另永安街及永平街目前約 3~6

米寬，僅勉強可供雙向會車，若一定要核准開發，交通如何解決，是否應將 37 號計畫道路列為本計畫案開闢之附帶條件，否則當開發完成人住進去後，定會要求政府解決該地塞車問題，開發商賺錢，政府及全民負責善後。

- 八、計畫 2553 戶、7403 人以汽車 3750 位、機車 2761 位做分析與實際使用差距過大，尤其是機車每戶約有 2 台與實際出入過大。
- 九、本案開發破壞生態及地形之穩定，以後更有居住安全問題，政府及當地居民（現有及新增）必會經常發生坍塌及土石流等災害，生態環境危害甚巨，非人類所能負擔，沒有安全任何附著之細節都沒有討論之必要，應該終止開發計畫退回申請，以環境及生命財產維護為原則。
- 十、依永寧路住戶陳情：有關永寧路（22 號計畫道路）之與闢計畫，路線規劃平面圖，開闢流程、實施內容、日期及計畫內影響現有居民之評估，均未於本計畫中提出，為維護現有居民之權利應列入計畫中。
- 十一、本開發案地下基礎遭坑道之破壞，已非人為補強所能解決，更嚴重是坑道位置不明確要補強或避開都不知道在那裡，開發必然發生災害，危害後代子孫，建請各位委員以具名表決以示後代子孫負責。

#### 土城區永寧里里長周清芳

- 一、遠雄在永寧蓋 1 座大社區 2553 戶，致於排廢水是個大問題，應作 1 條專用排廢水管線。
- 二、排水問題，現有永平街旁水溝，是否能夠疏通，永平街上游溪水，現有好山好水，能夠把好溪水，作個跌水工，讓生態保留。
- 三、交通問題，人口增加是否周邊作人行道、機車道、汽車道能否劃分清楚，致於人行道永寧路是土城國中所在地，里民、學生上下課班，能規劃 1 條安全的人行道。
- 四、回饋部分永寧一些弱勢團體，如原住民、里民低收入戶、國中低收入戶，能得到回饋。
- 五、遠雄因開發，能夠與里民溝通，辦說明會讓里民知道大社區規劃。

### 叁、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 一、 本案涉及「變更土城(頂埔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於100年1月11日內政部都委會第747次會議決議通過，惟海山煤礦變更開發涉環境影響評估，先專案保留，俟環評審核通過後，將相關資料送請都委會原專案小組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再提內政部都委會大會討論。另100.6.27本案市都委會第14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決議表示，本案後續建議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有結論後，再行召開專案小組討論，先予敘明。
- 二、 前次審查意見第39點涉及建物高度限制部份，查新北市20處共通性土管中僅淡水、八里地區有山坡地建築基地高度放寬之規定，不包括土城頂埔地區，另本案細部計畫土管亦仍在市都委會審議中；該項回覆說明應為誤植，請開發者再作修正。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 本次報告書修訂版本中，機車停車位修改為2,761輛(原2,900輛)、汽車停車位修改為3,750輛(原3,143輛)為何增加汽車停車位數約600輛，請補充說明其必要性及供需分析。
- 二、 報告書第7-44頁顯示永和街、永安街、中央路、大安路等路口服務水準恐惡化為F級，請檢討量體是否過大，並檢視交通改善措施是否可行。
- 三、 簡報第17頁僅敘述交通改善計畫未敘明由誰施作。另報告書7-41頁永寧路拓寬敘明以繳納代金方式由新北市工務局優先用於22號計畫道路及37號計畫道路(除臨基地路段外)之開闢，未說明工務局之開闢期程及是否可行。代金是否僅為工程費是否包含拆遷費。
- 四、 報告書7-35頁永寧路之現況容量南北向為800pcu，報告書7-43頁永寧路容量已增至南北向各1,300pcu，請補充說明。
- 五、 報告書8-28頁基地內消防通道示意圖全部進出僅由永寧路進出，未來永寧路涵洞若坍方，如何緊急救助。
- 六、 中央永寧及永寧永安等路口之延滯長度是否影響既有路口，請補充說明。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P5-20~P5-22 污水人口計算請依據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 P5-22 放流水標準請修正為「99」年。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恐涉及本市列冊遺址「土城虎子山遺址」所辦理文化資產調查評估報告，本局同意備查。後續請依調查評估報告建議部分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案於「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公告前即已進行審議，故無該規範之適用，惟本案開發涉及生態、交通、排水、水土保持及地質安全等多項環境敏感因素，故仍建請依該審議規範進行規劃，並將檢核結果與無法符合之原因以表格方式置於報告書首頁。
- 二、 本案是否已提送水保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其送審進度及審查結果如何？
- 三、 依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前次意見，本案尚有文化資產埋藏之虞，仍應依文化局建議先行委請考古學者試掘。
- 四、 報告書 P6-20 載，地質鑽探調查選擇 5 孔進行鑽探作業，與審查意見 29 施作 18 個垂直孔內容不一致，另附錄十之鑽孔及剖面線位置圖不夠清晰。
- 五、 斷層帶雖已規劃 30 公尺寬綠帶，惟緊臨綠帶兩側即規劃有 4 棟分別為 22（2 棟）、24 及 26 層之大樓，其安全性規劃應再說明。
- 六、 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安全評估回覆說明 3（審一-iii 頁），開發單位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開發區外之土石流潛勢溪流上流集水區進行整體之治理（包含上游防砂壩、崩塌地治理及現有護岸及固床工補強等），「以有效減少土砂流出，以達到治山防災及國土保安之目的」。惟應補充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有相關規劃？其進度為何？若於本案開發前尚無相關工程規劃，則如何確保上游發生之土石流災害不致影響本案安全。

- 七、本案規劃之各項公共設施（如道路、排水設施、水保設施等）是否均由開發單位負責施作？後續由誰維護？
- 八、8.1.3 節對於本案對現有排水系統之衝擊僅於 8-10 頁以一行文字說明，仍應再詳細說明如何確保下游地區不致因本案開發而有淹水之情形。
- 九、有關 37 號道路之開闢期程，應與權責機關詳細研商以獲致更明確之內容；另對於未能如期開闢之因應對策多屬政府機關權責，是否已取得權責機關之同意？
- 十、施工與營運期間之防災計畫仍未依前次審查意見詳實補充，8.4 及 8.6 節內過於抽象，無法據以執行，且多有錯字（如 8-26 頁防火計畫末段有「遊客」字樣）。
- 十一、依據地質鑽探資料顯示：「本基地在厚約 1.4~18.8 公尺之覆土層下即為承載良好之岩層」，惟本案開挖深度平均 8 公尺（地下 3 層），如遇岩層，將如何開挖？
- 十二、未承諾依前次審查意見於運送至本市以外之運土車輛安裝 GPS（審一-V 頁）。
- 十三、本基地生態調查發現 3 種珍貴稀有的猛禽（大冠鷲、鳳頭蒼鷹及黃嘴角鴉），惟報告書中未說明如何進行保育，避免影響其生存。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9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第1次審查會

時間：100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地點：本府27樓環境保護局第1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結束：上午11時3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增加 30 棵喬木，請說明種植地點。
- 二、 本案改變差異相對低。
- 三、 本案引進人數增加 13 人 (0.8%)，停車位減少其原因請說明。
- 四、 仍未詳實說明變更之具體原因，建議補充說明。
- 五、 宜說明增加 30 棵喬木之種植地方、方式，以確保對景觀和成長無礙。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次變更總樓地板面積增加 98.3m<sup>2</sup>，實設停車位數不變，停車場出入口位置不變，故無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變更內容無涉及文化資產，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P.3-1 集合住宅使用人數及水量計算，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 H-2 類計算。
- 二、 P.3-1 淋浴污水量包含於健身服務業 (D-1) 中，故免再計算。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表 2-1 之項目欄「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本次變更」係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誤植，請修正。
- 二、 表 2-1 法定開挖率之差異應為「-11.9」。
- 三、 應詳細說明變更之原因。

「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申請停止第一期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第 1 次審查會

時間：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境保護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  
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本案第一期設計污水量 28,000CMD，目前處理量僅 8,000CMD，尚未達到設計污水處理量 (<80%) 且仍持續增加，故不應完全停止監測，惟請調整監測項目及頻率。
3	對於監測結果偏高之原因分析，過於簡略仍應詳實補充。
4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上午 12 時 0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第一期廢水處理廠設計之廢水量 28,000CMD，住戶接管之廢水量何時可以達到（目前污水量約為 8,000CMD），開始設置第二期污水處理廠之條件為何？開始施工時程？
- 二、第二期污水處理廠開始施工前，第一期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量會逐年增加，對承受水體水量之影響應有不同之影響，尤其 K1、K2、K3 之 BOD、SS，於最近 3 年監測數據偏高，宜追蹤其污染源，故尚需繼續監測這些水質。
- 三、第一期設計處理量為平均日污水量 28,000CMD，日前接管率與排水量為設計值之 25%~30%，尚未達到設計值 80%，不能反映實際全額運作時對環境影響，宜再討論監測項目及頻率和時間。
- 四、本案目前營運規模約為設計值之 20%，故是否符合營運期間之界定。
- 五、從 99.02 後進流水量已呈平穩，建議若處理量增加至 30% 時重啟環境監測。
- 六、營運期間之認定應再審慎評析。
- 七、建議仍應持續監測。
- 八、因海域水質與海域底泥相關項目的監測數據有部份仍持續增加，故應針對現況提出可檢討監測頻率或項目部份，不宜全面停止監測。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報告書第 12 頁表 3 道路交通監測期間分為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二年，頻率為每季一次、每次連續測定 2 日(含假日及非假日)，測定尖峰及非尖峰 2 小時。惟本案工程於 94 年 11 月開始施工，96 年 10 月完成第一期工程，97 年 8 月 15 日開始正式營運，查報告書監測時間並無完整施工期間監測報告，請補充說明。
- 二、請補充說明交通流量之時間單位為何。
- 三、淡水捷運延伸線對本案交通監測是否有影響。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變更內容及停止第一期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不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事宜。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依前次審查結論，應檢討並提出可停止監測之項目或調整監測頻率等，且前次委員多數建議必要之項目仍宜持續監測，惟答覆說明皆以「停止第一期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未來第二期施工期間與完工後之營運期間將再持續監測」回覆，建議仍應檢討監測頻率、項目，不宜全部停止。
- 二、第一次審查意見之回覆，應將答覆內容於回覆說明欄中說明，並加註索引碼以利查對，如審查意見 4、本局意見 6、8 等。
- 三、應於報告中以對照表方式詳列變更內容。

